

重大疫情期间城市公园运行管理指南

（试行）

2021年2月

前 言

城市公园是城市生态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化传承、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功能，是重大疫情期间重要的户外活动场所。

为强化重大疫情期间城市公园运行管理，切实防范疫情传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绿色开放空间的需要，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借鉴国内重大疫情情况下城市公园运行管理实践经验，结合当前国内疫情发展状况和常态化防控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绿化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

本指南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各地可参考本指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使用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指南起草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主要起草人：贾建中 付彦荣 郭喜东 王洪成 李洪远 杨忠全

刘艳梅 孟伟庆 吕 晨 李佳滢

主要审稿人：李 雄 王磐岩 王香春 王 翔 周如雯 王忠杰 吴克军

马 玉 王鹏训 吴雪萍 唐宇力 李 欣 廖聪全 岳 晓 胡永红 焦玉忠

梁 辉 鄢 蓉

1 总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重大疫情是指检疫传染病、甲类或乙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以及新发的受世界卫生组织高度关注的能够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等，在人群中传播所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

1.2 本指南在城市公园日常管理的基础上，规定了重大疫情期间的基本管理、游人管理、环境卫生、绿地养护、科普宣传、员工管理等运行管理要求。

1.3 本指南适用于重大疫情期间，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城市公园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编制参照了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 号）

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 号）

城市公园绿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运行管理指南（T/CHSLA10002-2020）

3 基本管理

3.1 总体要求

城市公园的运行管理、设施使用和人员活动等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

3.2 基本原则

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重大疫情期间相关政策要求，兼顾群众游园需求，统筹做好城市公园运行管理，坚持科学防疫、合理管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正确引导、安全运行的基本原则。

3.3 管理体系

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牵头成立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提请政府将其纳入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建立公园内外联动的防疫管理体系，并与所在地街道、社区加强协调。对于开敞的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公园所在地街道、社区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做好公园内疫情防控工作。

3.4 应急预案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组织编制《重大疫情期间运行管理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审核。疫情发生时，应按照《重大疫情期间运行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应对防控措施，人员和物资要及时到位。

3.5 风险评估

重大疫情期间，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对公园进行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并报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内容应包括公园内设施、场所及区域的类别与特点、环境状况与使用频度、游览特点与人流聚散、风险类型与风险等级等。

3.6 分级管理

城市公园应根据本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采取分级管理。在低风险地区实行常态化防控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实行应急防控管理。

3.7 异常情况处置

城市公园内一旦发现体温超标者、确诊病例、疑似症状者或密切接触者等异常情况，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地方相关规定，采取防控隔离措施，及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消毒和流调等工作。

3.8 设施、场所和区域管理

应根据公园内设施、场所和区域的风险评估情况，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对城市公园内以下设施、场所及区域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1 关闭机动游乐设施、与野生动物相关的动物展出区域；
- 2 关闭展览展示、娱乐演出、体育健身、餐饮等封闭、半封闭的室内场所；
- 3 严格管控游客服务中心、售票处等场所，以及游览娱乐、儿童游戏、运动健身等室外场地及设施。

3.9 聚集性活动管理

应对城市公园内的聚集性活动进行重点管理，根据疫情等级和防疫要求限制游人进行广场舞、团体操、下棋打牌、聚众娱乐等活动。在公园内组织大型活动的，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审批管理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在中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园应暂停展览展示、宣传推介、民俗节庆、体育竞技、集体歌舞、游乐游娱、聚会联欢及其它人员聚集性活动。

3.10 关闭管理

公园不宜进行关闭管理，除非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时有特殊需要或园内发生疫情。确需关闭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关闭管理的城市公园应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加强保洁和安全防护。

4 游人管理

4.1 游人规模控制

城市公园应加强游人规模控制，管理措施应包括：

1 在低风险地区，实施“限量、错峰”管理，游人规模不应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在中高风险地区，实施“限量、预约、错峰”管理，游人规模不应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

2 实时发布游客数量和管控信息，指导游人安排游览时间；

3 游人高峰时及时预警，采取必要的限流措施。

4.2 入园管理

城市公园应通过网站、应用程序、电视、报刊等渠道公布开园、闭园时间，加强入园管理。具体措施应包括：

1 售票的公园优先使用线上实名制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式服务手段。同时，提供现金支付渠道，不得拒收现金，并在现金使用过程中做好防护；

2 在公园出入口处进行“健康码”查验和扫码登记入园管理；

3 为老年人提供线下免预约进入或人工帮扶、信息引导等服务，避免老年人因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无法进入；

4 需要排队的区域设置间隔标识，保证游人间隔不少于1米；

5 设置入园游人体温检测点，检测入园游人体温，对体温异常者，采取防控隔离措施；

6 加强人流疏导，保障出入通畅，避免无序聚集。

4.3 游人自我防护管理

应监督和劝导入园游人做好自我防护，遵守城市公园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游人自我防护内容应包括：

- 1 佩戴口罩；
- 2 禁止随地吐痰、随意丢弃口罩；
- 3 游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室内场所宜适当加大安全间隔；
- 4 不在人流集中区域长时间停留、聚集和开展群体性娱乐活动；
- 5 严禁携带宠物入园；
- 6 禁止喂食野生动物、流浪猫狗等。

4.4 游人引导和疏导

城市公园应加强游人的引导和疏导，保持游览活动安全秩序。具体措施应包括：

- 1 开放和优化园路等线性通行空间，有条件的，可实行单向通行管理；
- 2 对游人分布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实施游人容量动态管理；
- 3 对路桥等交通卡口、重要景点和游人活动区进行重点监控和疏导。

4.5 安全游览提示

应在公园出入口、休憩广场、道路节点等醒目位置，明示公园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公布在园的游人数量和分布等信息，设置安全防疫告示牌、防疫宣传标语。需要管控的设施、场所或区域，应设置提示牌、警戒线等，必要时可进行广播提醒。

5 环境卫生

5.1 一般要求

应加强城市公园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公共区域、管理建筑、室内场所和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和通风。园内垃圾和绿地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按疫情防控

要求规范收运处置。

5.2 重点设施、场所和区域管理

应分区域做好园内消毒，重点区域、场所和设施包括：

- 1 公园出入口等游人频繁使用区域；
- 2 亭台楼阁、园林小品、封闭水池等建筑物、构筑物；
- 3 座椅坐凳、健身器材、扶手栏杆、宣传栏、指示牌等设施；
- 4 垃圾桶（箱、房）、排水沟、低洼积水等区域。

5.3 公共厕所管理

应加强公共厕所通风、消毒和清洁管理，主要措施应包括：

- 1 保持空气流通，配备必要的通风设施；
- 2 加强消杀、消毒工作，中高风险地区应增加频次；
- 3 重点对门把手、隔板、盥洗设施等部位进行消毒；
- 4 配置消毒洗手液等供游客使用；
- 5 定期清洁，保持如厕环境干净卫生；
- 6 设立消毒时间公示牌和记录等。

5.4 防护用品管理

1 城市公园出入口、室内各类公共场所应配备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供游人使用；

2 城市公园出入口、广场等游客集散场所，应配备专用设施收纳废弃口罩、手套、酒精瓶等防护消毒用品，做好安全规范处理。

6 绿地养护

6.1 城市公园应按日常标准养护，为公众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环境。

6.2 应重点做好季节性绿地作业管理，及时实施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

等养护工作。

6.3 应做好季节性病虫害预测预报，提高防治力度，制定完善的防范对策，避免发生极端性病虫害危害。

6.4 应及时清理植物枯枝落叶，避免病菌害虫滋生，严防疾病传播。

6.5 应防范过度消毒给水体、土壤、动植物等的负面影响，并制定相应的防范与恢复措施。

7 科普宣传

7.1 应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科普教育宣传工作，重点引导公众正确防控疫情，不传谣、不信谣。同时，积极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7.2 应及时推送防疫工作进展、应急防控知识、科学防疫知识、健康生活常识等。

7.3 宜开展线上游园、智慧游园活动，开设生态保护、园林文化、居家园艺、家庭养花等网络课程，丰富重大疫情期间居家生活。

7.4 应传递尊重自然、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公园功能作用和绿色生活方式等。

8 员工管理

8.1 应加强员工健康防护，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落实防护资金，配发防疫物品，切实保障员工安全。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做好员工心理疏导。

8.2 应加强员工外出管理，实行外出审批制度，做好行程报备。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员工，应按照本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和隔离观察，确认正常后方可上岗。

8.3 员工上岗应佩戴口罩，进行“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登记；有发热情况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岗。

8.4 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普及科学防护常识，了解公园绿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组织员工学习《重大疫情期间运行管理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提

升应对突发事故与状况的能力，合理规劝不符合要求的游人，避免引起冲突。

8.5 保洁人员应佩戴手套等防护用具，避免与污物直接接触，如有接触须及时采取消毒措施。

8.6 应完善员工值班值守巡查制度，优化人员配置，适时增加园内巡查人员。

8.7 应加强员工用餐、工作等场所管理，避免人员聚集性工作或活动。